



中共枣庄市委 主办

1958年创刊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38

# 枣庄日报

贴近 深度 主流 责任

2018年3月

农历戊戌年正月廿五

12

星期一



枣庄头条APP



枣庄快报微信

网址：http://www.632news.com

邮箱：zrzxbw@126.com

新闻热线：0632—3120637

天气预报：晴到少云，偏南风3级，气温5—23℃。（枣庄市气象台昨日17时发布）

第12281期 今日四版 市中区域八版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

### 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张德江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听取了张德江委员长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64人，缺席16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主持会议。

与会代表经过表决，首先通过了由35名代表组成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王少峰、杨艳为总监票人。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办法的规定，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经过约40分钟的投票、写票、投票、计票，15时51分，工作人员宣读计票结果：赞成2958票，反对2票，弃权3票。

王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会场顿时响起热烈的掌声。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

发布公告，宪法修正案予以公布施行。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张德江向大会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说，过去的五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张德江从7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一是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二是着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三是着力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四是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

表作用。五是着力推动人大制度完善发展，夯实国家政权建设和党长期执政基础。六是着力加强人大对外交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七是着力推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张德江指出，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

张德江从5个方面总结了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必须坚定不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

现形式，必须切实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四是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五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张德江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了2018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初步安排。一是继续加强立法工作。二是继续加强监督工作。三是继续加强代表工作。

张德江说，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下，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大会执行主席刘家义、刘赐贵、张庆伟、胡和平、殷春华、贺一诚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1日于北京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0人，出席19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宪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代表们普遍表示赞同。主席团常务主席提出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主席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法案组组长沈春耀受大会秘书处委托作的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会议经表决，决定将审议情况的报告、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主席团公告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大会秘书处代拟了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共推选出35名监票人人选。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研究，提出了总监票人建议人选。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将在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议监察法草案、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0人，出席19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表决稿，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 新华社受权播发 宪法修正案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1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大会主席团当日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施行。新华社11日受权全文播发宪法修正案和上述公告。

宪法修正案共21条，内容包括：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史的内容，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修改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等。

##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 汪洋出席 14位委员围绕政治社会文化建设统战政协工作等作大会发言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记者 张旭东 熊争艳 林晖)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1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14位委员围绕政治社会文化建设统战政协工作等作大会发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汪洋出席会议。

会议执行主席是卢展工、马飏、陈晓光。会议由陈晓光主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龙元，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发言。

邵鸿委员代表九三学社中央发言时说，70年前，中共中央“五一口号”得到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热烈响应，拉开协商建国序幕。今天，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不忘初心，团结奋斗，创造多党合作和人民政协事业的新辉煌。

莫荣委员发言指出，实现高质量就业，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内在要求。建议提高就业政策的前瞻性、完善全方位就业服务、营造

公平就业环境、发挥高质量就业对现代经济体系的支撑作用，实现人民收入同步增长。

姚增科委员发言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仍然顽固存在，严重影响党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正确政绩观，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和防错容错纠错机制，深化“四风”整治，向文山会海持续“亮剑”。

朱永新委员代表民进中央发言时说，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脱贫攻坚中的特殊作用，建议实施“中职教育扶贫国家工程”、“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中职教育能力提升计划”、“东西部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让贫困学生有学可上、有职可入。

李迎新委员发言说，司法体制改革让一线法官回归审判，更加珍惜手中的审判权，是法院提质增效的自我革命。期盼全社会都能理解、关心、支持司法体制改革，加大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力度，希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

曲凤宏委员代表农工党中央发言说，打赢精准健康脱贫攻坚战，要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瓶颈难题，创新医疗救助模式，创建深度贫困地区精准健康脱贫制度保障，完善医保政策，夯实贫困人口大病保障基础，推广福建医改经验，以改革促进贫困人口的健康保障。

刘晓庄委员发言说，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建议强化党风政风引领，开展专项治理，发挥乡贤作用，加强制度建设，让文明之风吹遍中国广袤乡村的每个角落。

曹小红委员代表致公党中央发言指出，为打好全面消除血吸虫病攻坚战，建议整合形成血防工作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尽快修订实施多年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加大攻克血防技术难点的科研力度，创新体制机制，切实加强血防工作队伍建设。

王欢委员发言指出，教师、家长特别是学生的“减负”获得感还不强，因为优质教育资源供不应求，基础教育承载了太多“基础”之外的东西，教育综合改革不

够深入。建议强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课程设置、深化评价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大力宣传“基础教育为人生发展奠基”的价值取向。

屠海鸣委员在发言中建议，应把“和”文化作为海外传播的重要内容，增强传播实效，用“和”文化阐释中国和平发展。建议细分传播对象、注重民间交流、改进传播方式等，解决“对谁传播”“谁来传播”“怎样传播”等问题。

成平委员发言指出，与新时代要求相比，我国现行海上救助体系还有较大差距。建议提高认识，完善机制，合理布局，创新科技，健全海上救助法规，实现依法救助，保障经费，提高待遇，打造精干实用专业队伍。

杨发明委员发言时说，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必须高举爱国爱教伟大旗帜，同心协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为此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清真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清真寺等五点倡议，广大穆斯林要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杨健委员代表台盟中央发言时说，两岸人才交流日渐紧密，(下转第四版)

### 人民日报社论

##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九鼎重器，百炼乃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

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

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够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